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經董事會核示，內容明訂誠信經營政策，向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宣導，均能秉持誠信原則。</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各項行為之防範措施，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商業往來時，必須秉持著誠信原則，並且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亦要秉持誠信交易，於發現未有遵守誠信之現象立即舉報，經查證後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標準」及員工「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等皆明確訂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制度，並給予員工宣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未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前先執行徵信工作及評鑑工作，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二)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情形，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執行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1.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無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且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未加入討論及表決。</p> <p>2. 已於「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及「社會責任和商業道德管理規定」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p>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建立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內部稽核，稽核人員執行誠信經營相關訊息之查核作業時，訪談相關人員及收集相關佐證資料。</p> <p>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及稅務簽證，亦針對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p>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任職時之教育訓練，宣導並請員工簽署「員工清廉保證書」，使員工了解本公司誠信政策及申訴管道，並於平時口頭宣導誠信事宜。</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一) 已於「反貪污賄賂及道德提升辦法」訂有檢舉及獎勵方式。公司依被檢舉對象不同，由總經理或廠務部主管為受理檢舉事宜之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提供舉檢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或「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解任或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第二十一條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adetools.com.tw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定期安排董監事成員參與相關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